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建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辛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辛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6,242,990.98	1,123,004,266.22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05,236,129.08	1,056,430,960.84	4.62%	
股本(股)	167,812,774.00	168,007,774.00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9	6.29	4.77%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14,554.11		-25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250%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2,422,042.30	39.66%	493,934,406.45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45,463.44	22.97%	82,551,759.07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20%	0.49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20%	0.49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0.21%	7.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0.33%	6.83%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9.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31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4,339.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465,620.35	
合计	8,364,467.51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收购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所支付的第三方咨询费用	1,594,339.62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THE CHINA FUND INC	6,369,715	人民币普通股	6,369,715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	4,202,756	人民币普通股	4,202,756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和 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3,599,929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一摩 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3,010,426	人民币普通股	3,010,426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夏优势增长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5,938	人民币普通股	2,985,938
邓辉	2,8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7,300
李妮	2,218,755	人民币普通股	2,218,755
交通银行一华夏蓝筹核心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34,655	人民币普通股	1,934,655
郁继峰	1,7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2,2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迪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690,000	0	0	60,69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2 月 1 日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98,500	1,623,150	0	3,787,350	股权激励锁定	2012 年 8 月 29 日、2013 年 8 月 9 日、2014 年 8 月 9 日
高管锁定股	122,850	0	0	122,850	任职锁定	不适用
合计	66,611,350	1,623,150	0	64,600,2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 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投入约4500万元以及支付了收购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对价计4,960万元、对汉得融晶注资的1510万元；此外，公司于2012年6月支付了现金股利3,360万元。
2.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均有增长。
3.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为代垫的差旅费用。
4. 存货为2012年6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
5. 长期应收款为职工住房借款。
6. 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2012年6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
7. 在建工程为汉得信息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投入。
8. 无形资产的增加是购入的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9. 商誉为收购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所产生。
10.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为办公场所装修成本。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时间性差异。
12.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为收购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的第三笔股权收购款1,227万元。

二、利润表

1.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实施服务能力的提高，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增长，幅度分别达40%和37%。
2. 营业成本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员工成本的提高而上升，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同比涨幅分别为46%和44%。
3. 公司从2012年开始被纳入了上海市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试点范围，不再征收5%的价内营业税而改为6%的价外增值税，因此主营业务税金下降显著，前三季度累计较去年同期减少95%。
4. 由于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销售团队的扩张，营销费用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销售费用增长，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的涨幅分别为41%和36%。
5. 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6. 所得税费用亦随着利润总额的增长而上升。

三、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根据以往经验，第四季度回款速度将加快，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
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用于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及支付收购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的部分对价。

四、主要财务指标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上升得益于营业利润的增长。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同时着力于提升实施服务能力，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实现了增长。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493,93.4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5.18万，较去年同期增长28.4%。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推进情况主要如下：

1、业务拓展方面。（1）继续推进行业解决方案标准化。以实施服务中运用较多的一些行业解决方案为基础，通过进一步的研发和标准化形成程序或软件产品，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化解决方案，从而简化公司的实施服务流程，提升公司实施服务竞争力。（2）继续优化业务结构。公司通过与孟辉、张凌明、王盛、邱莉莉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汉得融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切入金融信息化领域，结合上述自然人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的丰富经验完善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以逐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2、收购兼并方面。为了更好地适应客户与市场的需求，抓住移动应用技术和解决方案在企业信息化发展方面的良机，公司受让了随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通过上述举措以期快速进入企业移动应用领域，抢占移动信息化市场先机，拓宽主营业务空间。

3、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出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继续稳定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队伍，增强核心人员的归属感与稳定感，降低未来三年核心人员的离职率，为未来的市场竞争奠定坚实的人才优势，同时也希望能借此继续锁定未来几年的业务增长。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及控股股东上海迪宣投资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及控股股东上海迪宣投	2010年03月12日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

	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迪宣 投资、实际控制 人范建震、陈迪 清以及黄良之、 徐华；股东 I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Fund、上海得 逸、上海得帆、 上海得拓、上海 得竞以及石胜 利、邹秉灵、石 伟民和黄良之； 高级管理人员 张伟锋、王辛夷	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具《不竞争 承诺函》，向公 司作出如下承 诺：1、我们及 我们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子公 司、合作或联营 企业和/或下属 企业目前没有 直接或间接地 从事任何与汉 得的主营业务 及其它业务相 同或相似的业 务（以下称“竞 争业务”）；2、 我们及我们直 接或间接控制 的子公司、合作 或联营企业和/ 或下属企业，于 我们作为对汉 得直接/间接拥 有权益的主要 股东/关联方期 间，不会直接或 间接地以任何 方式从事竞争 业务或可能构 成竞争业务的 业务；3、我们 及我们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子 公司、合作或联 营企业和/或下 属企业，将来面 临或可能取得 任何与竞争业 务有关的投资 机会或其它商 业机会，在同等 条件下赋予汉 得该等投资机 会或商业机会 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 日起，本函及本 函项下之承诺 为不可撤销的， 且持续有效，直 至我们不再成 为对汉得直接/ 间接拥有权益 的主要股东/关 联方为止；5、 我们和/或我们 直接或间控制 的子公司、合			诺的情况。
--	---	---	--	--	--------------

		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汉得及汉得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二、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性,延续性,本公司相关股东已经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迪宣投资、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以及黄良之、徐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股东 I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Fund、上海得逸、上海得帆、上海得拓、上海得竞以及石胜利、邹秉灵、石伟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建震、陈迪清、石胜利、邹秉灵、石伟民和黄良之承诺:上述期限届满			
--	--	---	--	--	--

		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张伟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王辛夷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73.3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3.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 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			

		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5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ERP 实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2,138.8	12,138.8	435.15	3,599.78	29.66%	2014 年 01 月 31 日	0	否	否
海外 ERP 软件外包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27	10,927	271.71	2,306.55	21.11%	2014 年 01 月 31 日	0	否	否
应用产品解决方案项目	否	3,088.6	3,088.6	161.5	1,197.66	38.78%	2013 年 01 月 31 日	0	否	否
ERP 运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6.65	5,006.65	125.11	981.73	19.61%	2014 年 01 月 31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161.05	31,161.05	993.47	8,085.72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上海汉得融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10	1,510	1,510	1,510	100%	2013 年 01 月 01 日	0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	否	6,187.33	6,187.33	0	4,960	80.16%	2012 年 05 月 16 日	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697.33	7,697.33	1,510	6,470	-	-	0	-	-
合计	-	38,858.38	38,858.38	2,503.47	14,555.7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73.31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相比，超募资金为 40,212.26 万元。报告期内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如下：1、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中办公场地的置办方式由购置现成场所变更为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自主建设；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募投项目“ERP 实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海外 ERP 软件外包开发中心建设项目”、“ERP 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并装修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办公场地投入，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办公场地的实施方式变更为自主建设，募投项目及办公楼建设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ERP 实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海外 ERP 软件外包开发中心建设项目”、“ERP 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规划中用于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超募资金。2、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火德、陈平之间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自然人黄火德、陈平持有的夏尔软件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200 万元+KVM 相关资产									

	及业务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净利润，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共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了 4960 万元的股权交易对价。3、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1510 万元与孟辉、张凌明、王盛、邱莉莉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汉得融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对于其余部分的超募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规划，谨慎稳妥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中办公场地的置办方式由购置现成场所变更为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自主建设；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募投项目“ERP 实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海外 ERP 软件外包开发中心建设项目”、“ERP 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并装修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办公场地投入，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办公场地的实施方式变更为自主建设，募投项目及办公楼建设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ERP 实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海外 ERP 软件外包开发中心建设项目”、“ERP 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规划中用于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超募资金的使用，仅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自身扩建或新建项目使用，不出租、不转让也不进行商业开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投项目资金均存储在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为：（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制订各期利润分配方案；（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五）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六)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七)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需要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利润分配条件：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分红。(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四)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五)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七)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九)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